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目錄

北角分區計劃草擬圖	第一頁
工業製作展覽會開幕	第二頁
一九七七年証券（修訂）法案	第三頁
一九七七年貯滷物品法案	第七頁
港灣道停車場車位	第八頁
工人眼面保護用具	第八頁
音樂事務統籌處聘兼任器樂導師	第九頁
三百多名青年獲頒拯溺證書	第十頁
港督夫人赴印度旅行	第十一頁
鍾逸傑渡假完畢返任視事	第十一頁

北角分區計劃草擬圖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宣佈城市設計委員會、業已建議對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擬圖、加以若干修改。

經修訂後的草圖內的分區計劃與原來草擬圖略有不同，其最重要者係將住宅分區計劃分作甲、乙兩類。

該委員會一位發言人說：「由於分區計劃的改變、草圖內附有的說明亦已加以修改。甲類住宅用地區現已准使用樓宇之地庫、地下與二樓作商業用途，例如銀行、酒吧、酒樓及商店等。但在乙類住宅用地區內，上述商業用途則絕對禁止。」

分區計劃的其他改變之一、是將香港電燈公司之電力站地址重行分區、由「其他指定用途」改為「工業用途」。此舉對於反映該址的現時用途方面，尤為貼切。

香港政府合著西翼之中西區民政處諮詢處、香港英皇道二十八至三十二號地下東區民政署及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八樓城市設計處查詢均備有新草圖，以便各界人士於普通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二十樓地政測量處並備有該草圖出售。

各界人士如對其中修訂情形有任何反對意見者，可以書面提出，逕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工務司看轉交城市設計委員會秘書收。

如反對意見，係關於按以前提出的反對意見而進行的修改者、應於本月二十日之前寄達、如係關於城市設計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草圖而進行的修改者，則可在本月二十七日前寄達。

工業製作展覽會開幕 陶建強調科技之重要

教育司陶建今（星期五）日指出，由於科技進步神速，迫使社會上的各項安排，亦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作出更改。

陶氏今晨在龍翔官立工業中學主持為期三天之官立工業中學聯校製作展覽會開幕禮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新型的發電機、新燃料及新原料，使我們有機會發明新的製品。

陶氏謂：「我相信我們都必須對科技有所認識；科技之進步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這樣我們才能用合乎人性及聰明的方法來運用它，或從我們所需要與不需要的科技知識中，作出適當的選擇。」

陶氏強調我們需要對科技及其對人類生活的意義有更深刻的瞭解。

他指出，這點對非技術人員，如律師及社會工作者來說，尤為適用，彼等除了處理其他事務外，尚須應付新科技為社會帶來的改變。

陶氏續稱，今日的世界仍然是一個以人類而非機器為主的世界，故此政治家及行政人員所應顧及的是人類因新科技帶來壓力而產生之憂慮。

要成爲一名優秀的科技人員或技師，必須具備良好之普通教育。

陶氏說：「這就是香港的工業中學未有改爲職業中學的原因，也是我們要把學校之工業教育當作普通教育之一部份的理由。」

但是陶氏強調，普通教育與工業教育之發展，必須保持平衡。

陶氏表示：工業教育若要推行成功，我們需要有熱心的教師。此外，工業中學裡的工場及其他特別工作室都需要有足夠現代化設備。

陶氏對官立工業中學學生聯會組織此項展覽會，大表贊賞。

編輯注意：教育司陶建因事未能出席主持開幕典禮，其演詞係由副教育司（專業）何雅明代爲發表。

一九七七年證券（修訂）法案

一九七七年證券（修訂）法案於今日（星期五）出版之政府憲報公佈。

該法案賦予證券監理專員廣泛權力，對透過受託人或代理人買賣或持有證券之有關人士，進行查詢。

根據該項修訂法案，原有證券條例中第一二三條將予撤銷，並以賦予上述權力之新條款代之。

以下爲證券（修訂）法案的主要內容：

（一）將原有證券條例第一二三條撤銷及重訂。新訂之第一二三條將賦予證券監理專員廣泛權力查詢下列人士：

(甲) 專員相信該等人士為透過受託人或代理人購入或售出證券者；

(乙) 專員相信該等人士為透過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證券者。

證券監理專員亦有權查詢證券交易商，受託人及代理人，有關購入、售出或持有證券事項。該專員更有權要求交易商、受託人或代理人透露其委託人之身份。

任何人士倘拒絕證券監理專員根據此條款所提出之要求，向他提供資料，或提供假資料，即屬違法，可判罰款或／及監禁。

(二) 原有條例第一四〇條將予以撤銷。(第一四〇條原為將內幕交易列為刑事案件，換句話說，此項規定乃與本法案所建議的方針不一致。但此條款從未加以實施。

(三) 根據第一四一A條規定，內幕交易僅適用於目前在證券交易所上牌之證券，或過往曾經上牌之證券，但必須是在進行交易前五年內除牌者。

(四) 根據第一四一B條，下述情形被視為內幕交易：

(甲) 任何人士如與某公司有關係，並對該公司證券擁有有關資料，而進行、促成或引致該公司證券之交易。一「有關資料」乃指所有未經發表的資料，而一經發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者。一

(乙) 任何與該公司有關係之人士，將此等資料直接或間接透露與他人，而透露資料者知道，或有充份理由相信，他人會利用此等資料進行證券交易。

(五) 第一四一C條將規定在某些情形下，內幕交易是不能視為過失的。這些指定的情形為：

(甲) 由董事購入股票，而該等股票是根據其出任董事一職的資格所需持有者。

(乙) 根據包銷或再包銷協議收購之股票。

(丙) 在破產事件中由執行人員，清盤人員，管理破產事務人員或委託人所進行之股票交易。

一四一條C亦指出，即使一家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擁有與股票有關之資料，由該公司進行之內幕交易在下列情形下亦不能視為犯過失。

(甲) 由公司之董事及職員以外的人員代替公司作出參與交易的決定，及
(乙) 已有安排防止有關消息傳遞至該名人士，及防止擁有這些消息的任何人士向該人提供有關該宗交易的指導，及
(丙) 有關消息及指導實際上並無如此傳遞至或提供給該名人士。

若有任何人士，牽涉到內幕交易，調查委員會在估計懲處的程度時，會考慮到該名人士是否自動向證券監理專員揭發此宗交易。

(六) 第一四一條對一四一條用以解釋內幕交易之一與機構有關人士一詞下了定義。定義除包括董事及僱員外，並包括「主要」股份持有人及任何在商務或專業上與該機構有聯繫之公司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定義亦包括任何與第二家機構有關，並知道涉及兩家機構之任何交易的人士，而交易一經發表後，會影響第一家機構證券的價格者。例如，有關一家機構收購另一家機構之消息。「主要」股票持有人是指擁有超過一家公司百分之十普通股票資本的人士，或能動用超過百分之十股權的人士。

(七) 根據一四一條，在工作獲知有關一家機構股票之消息的公務員，亦被視為與該機構有關的人士。

(八) 第一四一條說明內幕交易調查委員會的組織。該委員會將包括一名主席及另外兩名成員。主席是最高法院法官，其餘兩人可以不是公務員。

(九) 第一四一及第一四二條規定審裁處將由財政司處，接受有關對內幕交易事件進行聆訊的指示。財政司會對審裁處聆訊之職權範圍作出定義。一財政司通常會根據證券監理專員，在證券監察處進行調查後所提出之建議採取行動，但並非一定會這樣做。一審裁處不需要限制自己，只決定牽涉於該項內幕交易，或與該項交易有關之人士的身份及犯過失的程度，而係調查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之活動。

(十) 根據第一四一及第一四二條，審裁處必須將其報告書公開，而且，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發表審裁處任何報告或摘要之真實和正確的內容，而受到民事及刑事起訴。

(十一) 第一四一及第一四二條指明，調查委員會條例的若干規定適用於審裁處之聆訊：特別是審裁處可根據該項條例獲得全權，以傳召及詢問証人，及要求他們提供文件。

(十二) 根據第一四一及第一四二條，審裁處可以授權證券監理專員，檢查有關簿冊和文件，以及要求有關人士對此等簿冊和文件作出解釋。上述授予證券監理處之權力現已在包括第一四一及第一四二條第二附款中。(預料通常將由證券監理處進行有關調查的，而此等調查，會是在財政司將案件移交至審裁處之前進行。)

(十三) 該法案規定將一個有關審裁處的第三附表加入證券條例內。此項附表之主要規定如下：

- (甲) 被委任為主席者，其任期為三年。
- (乙) 委出其他兩名成員之目的為進行一項指定調查。
- (丙) 審裁處所有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
- (丁) 受聆訊牽涉的人士，均有權出席審裁處的所有聆訊，並可聘用律師。
- (戊) 審裁處可自行委任律師代表它。

一九七七年貯備物品法案

政府建議重訂新法例，以澄清及修訂現有管制入口，出口，貯藏及供應貯備物品之法例。

今日憲報刊出之一九七七年貯備物品法案，擬將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貯備物品）規例內對貯備物品之法律管制取消。

政府發言人在評論這新法案時解釋謂，根據新法案，食米批發商需向工商署長登記，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管制貯備物品之新措施。批發商必須保存交易之記錄，包括食米買賣之數量及價格，與及供應者與顧客的名單。

發言人強調此項規定對該行業或顧客不致有任何不良影響，反而會提供基本資料，俾政府能夠決定是否需要施行管制。

該法案將賦予工商署署長額外權力，以便在有充份證據證明有投機、囤積及暴利的情形存在時，可以訂定米價及管制入口商和批發商售賣食米。

發言人強調說，世界的白米供應情況及價格十分穩定，想像中並無任何困難。

港灣道停車場車位
一週後准私家車用

灣仔新填地港灣道停車場，將由下星期五（十四日）上午八時起，准許私家車使用。

該停車場位於菲林明道西面，介於高士打道與港灣道之間，現時祇供未有載貨的貨車暨私用和公共巴士停泊。

由下星期五開始，停車場內將有一百八十三個車位，可供私家車停泊，其餘二百個車位則供貨車及巴士使用。

平日的泊車費，從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止，是五元，又從下午一時到下午七時止，亦為五元，所有車輛同價。平日下午七時到翌晨八時，以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泊車概不收費。

工人眼面保護用具
認可規格今日生效

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而開列之護眼、護面用具認可規格、今日（星期五）起生效。

計有該等規格早在本年七月八日出版之政府憲報中公佈，二○九二號；預防因燒焊及同類操作所引起輻射之保護眼睛及頸部設備規格（英國標準規格B S 一五四二號）；用於燒焊及同類工業操作之綠色護眼鏡及護面盾規格（英國標準規格B S 一七二九號）；工業護眼用具規格（澳洲標準規格A S 一三三七號）；預防燒焊及實際操作中之眼部受輻射之保護性濾器規格（澳洲標準規格A S 一三三八號）；及職業及教育工作人士眼睛及面部保護規格（英國國家標準規則Z 八七。一——一九六八號）。

音樂事務統籌處 聘兼任器樂導師

音樂事務統籌處，業已進行徵聘兼任器樂導師。

該處擬聘之導師，將負責教導演奏管絃樂器，包括絃樂器、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及敲擊樂器等。

新任副音樂總監李昭明先生今日（星期五）表示，任何具有英國皇家音樂院資格或其他國家同等資格之人士，或未有此等資格，而於音樂演奏及教授方面具備相當經驗者，均可申請兼任器樂導師職位。

該職位之薪酬為每節一百元。

申請表格可向各區民政署或新界各理民府索取。申請人倘有任何疑問，可親向港島恩平道八號嘉蘭大廈五樓音樂事務統籌處，或致電五十七九九〇〇七號查詢。

至於中國器樂兼任導師一職，則會在未來數週內進行招聘。

目前之招聘運動，只屬李昭明先生出任副音樂總監後所進行的繁重工作之一。

李氏職級為高級行政官，服務政府已屆十一年。

李氏曾先後調派在布政司署、社會福利署、民政署及工務司署任職。

李氏未加入政府行政官職級前，曾在本港中學任教四年，其後負笈英倫及愛爾蘭，四年後獲授哲學士學位，並且考取皇家音樂院院士資格。

三百多名青年
獲頒拯溺證書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五）向獲得拯溺證書的三百三十九位年青人致賀。

陶氏希望他們能利用所學，使本港獲得日益需要的救生員人手。

陶氏在淺水灣出席香港拯溺總會的一項頒發拯溺證書典禮時致詞說：「救生員是認真工作的人士，為香港市民提供一項必需的服務。因此我謹對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多年來為公眾服務，致祝賀之忱。」

他說：「康樂體育事務處成立以來，一直得到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悉力協助，及合作舉辦多項計劃。」

他說：「今夜的典禮為該會與康樂體育事務處合作的一好例証，雙方的合作使三百三十九名年青人有機會接受訓練及參加各級拯溺考試。」

頒發証書儀式由陶建夫人，香港拯溺總會會長周有及香港拯溺總會新界分會會長趙不弱聯合主持，獲証書者則派出一百五十名代表領。

港督夫人赴印度旅行

編輯注意：

港督麥理浩爵士之夫人將於今（星期五）日起程前往印度，在拉達克山作三星期之長途旅行。

三名本港愛好長途旅行之人士亦陪同港督夫人前往。他們為杜嘉先生（JACK TUCKER），唐驥千夫人和警司蔡敏。

在拉達克山旅行完畢後，麥理浩爵士之夫人將會飛返英國。港督麥理浩爵士則於十一月十日離港前往英國渡假，並與其夫人會合。

麥理浩爵士夫人將會乘坐印度航空公司客機三壹一號班機前往印度，預定起飛時間為下午四時。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 渡假完畢返任視事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結束其週年假期，返任視事。

於鍾氏休假期內署理其職務的副新界政務司杜迪，亦於鍾氏返任後回復原職。